

于田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5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9号） 第十六条：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所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	于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级	负责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法律援助制度的严肃性和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的行为进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负责依法依规实施县级行政处罚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事务所 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 对其进行警示谈话， 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8.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受援人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案件的调查核实，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负责对受援人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维护法律援助制度的公平性和严肃性。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 对其进行警示谈话， 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警告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行为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直接实施责任： 1.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冒充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案件的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负责对冒充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维护法律援助制度的权威性和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1.发现、查实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2.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101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请款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于田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规范公证执业秩序，保障公证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公证协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101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请款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负责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律师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3.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调查，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第九条第第一款第（三）项：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于田县司法局	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县级	负责实施自治区、地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和检查县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2.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进度、质量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评估。 3.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4.加强普法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终期总结验收，组织进行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二）制定、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推进法治实践和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验收考核、评估及表彰等相关工作； （六）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进度、质量、成效和创新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和考核的重要参考。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如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 2.如违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 3.如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 4.如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造成不良影响的。 5.如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如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和奖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其表彰奖励，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权限内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给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奖励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审批的； 4.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5.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6.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五款：“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验收考核、评估及表彰；”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及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司法局	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组织开展县级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开展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进行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第十二条：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二）制定、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推进法治实践和法治示范城市、法治示范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 （五）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验收考核、评估及表彰等相关工作； （六）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 （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及绩效考核内容，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如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和奖励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其表彰奖励，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公布）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负责对在县级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公布）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给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奖励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审批的； 4.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5.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6.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污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第二款：“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第七条第三款：“地（市）、县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2025年1月22日通过，2025年3月1日施行） 第九条：“对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对权限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第三款：“地（市）、县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第九条：“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给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奖励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审批的； 4.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5.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6.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于田县司法局	基层工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权限内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负责权限内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给予奖励的； 2.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奖励的； 3.未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审批的； 4.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5.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6.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法律援助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第3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 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办法 》（2006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9号） 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县级	负责受理、审查县级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负责受理、审查县级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法律援助。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1年8月20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司法所行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公布） 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公证员免职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通过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于田县司法局	公证处	县级	负责对本公证处公证员免职申请的受理、初审和材料报送	负责本公证处公证员免职相关材料的收集、初审和报送，确保公证员队伍管理规范有序。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将公证员提请免职材料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7年9月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通过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和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职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